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再字第3號

再審 原告 王中彥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沂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本院110年度勞上更二字第26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柒日內，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貳佰玖拾貳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為準，倘再審原告僅對確定判決之一部聲明不服，即應以該不服部分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94號裁定參照）。另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之因定期給付涉訟之勞動事件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雖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權利存續期間最長以5年計算，異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最長以10年計算之規定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所定訴訟標的價額恆定原則，仍應按起訴時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抗字第29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0年度勞上更二字第26號（下稱前訴訟程序）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再審原告部分廢棄，(二)再審被告應再給付再審原告如本院109年度勞上更一字第4號判決附表二（即

01 本院附表，下稱附表）所示自民國104年7月31日起至復職日
02 「應給付薪資數額」欄所示本息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則其
03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為準。
04 又就再審原告聲明請求自104年7月31日至110年7月31日之薪
05 資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542萬0693元【前訴訟程序請求
06 596萬1806元（102年11月2日至110年7月31日，如附表編號
07 1-49所示）—原確定判決判准54萬1113元（102年11月2日至
08 104年7月30日，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＝542萬0693元】；另
09 就再審原告聲明請求自110年8月起至復職日止之薪資部分
10 （如附表編號50所示），再審原告104年7月24日起訴時（見
11 本院卷第125頁，為勞動事件法施行前）為45歲（58年8月20
12 日生，見本院卷第127頁），距離強制退休年齡尚有19年，
13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為10
14 年，再審原告在前訴訟程序主張其每月工資17萬5000元（見
15 本院卷第30頁）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100萬元（計算
16 式：17萬5000元×12×10＝2100萬元）。依上計算，本件訴訟
17 標的價額合計為2642萬0693元（計算式：542萬0693元＋
18 2100萬元＝2642萬0693元），原應徵裁判費 36萬6876元，
19 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
20 2，則本件應徵再審裁判費為12萬2292元（計算式：36萬6876
21 元×1/3＝12萬2292元）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，茲命再審原告
22 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審
23 之訴。

2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26 勞 動 法 庭

27 審判長法 官 何君豪

28 法 官 張文毓

29 法 官 邱靜琪

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2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張淨卿